

# 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1  |
| 第二章 |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   | 4  |
| 第一节 | 发展基础评价 .....      | 4  |
| 第二节 | 规划实施评估 .....      | 8  |
| 第三节 |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 | 11 |
| 第三章 |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   | 13 |
| 第一节 | 定位目标和城市职能 .....   | 13 |
| 第二节 |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   | 13 |
| 第三节 | 规划策略 .....        | 15 |
| 第四章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 17 |
| 第一节 |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    | 17 |
| 第二节 |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 20 |
| 第三节 | 三条控制线管控 .....     | 21 |
| 第四节 | 开发保护格局 .....      | 23 |
| 第五节 |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 | 25 |
| 第五章 |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   | 28 |
| 第一节 | 城镇村体系规划 .....     | 28 |
| 第二节 | 产业空间布局 .....      | 31 |
| 第三节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 35 |
| 第四节 | 综合交通规划 .....      | 38 |
| 第五节 | 基础设施规划 .....      | 42 |
| 第四节 |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 44 |
| 第六章 |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 51 |
| 第一节 | 自然资源 .....        | 51 |
| 第二节 | 生态修复 .....        | 56 |
| 第三节 | 国土综合整治 .....      | 58 |

|            |                              |           |
|------------|------------------------------|-----------|
| <b>第七章</b> | <b>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b> ..... | <b>61</b> |
| 第一节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 61        |
| 第二节        | 城乡风貌塑造 .....                 | 64        |
| <b>第八章</b> | <b>城区规划</b> .....            | <b>66</b> |
| 第一节        |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 66        |
| 第二节        |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               | 67        |
| 第三节        | 城市更新提升 .....                 | 70        |
| 第四节        |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               | 71        |
| 第五节        |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               | 75        |
| 第六节        | 城市“四线”划定 .....               | 77        |
| 第七节        | 总体城市设计 .....                 | 79        |
| <b>第九章</b> | <b>近期规划</b> .....            | <b>83</b> |
| 第一节        |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              | 83        |
| 第二节        |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              | 83        |
| <b>第十章</b> | <b>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b> .....       | <b>86</b> |
| 第一节        | 规划传导 .....                   | 86        |
| 第二节        | 实施保障 .....                   | 90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

2. 主要技术依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编制导则（2022年修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等。

3. 主要上位规划依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等。

##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全域统筹，落实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全域开发与保护相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挥生态优势，以高颜值生态铸就宜居之城，以价值转化探索“两山”实践，以责任担当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做好立、守、转“三篇文章”，推动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含美量“四量齐升”，走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之路。

3.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学配置自然资源资产，发挥南川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文旅康养升级版，全面推进景城乡融合发展。

4. 坚持以人为本，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同城化发展、高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城市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景城乡”融合发展，彰显“金佛山·福南川”独特魅力，让人民群众的美好心愿由梦想变成现实。

5. 坚持多规合一，高水平治理。全面落实“一张蓝图绘到底”要求，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强部门合作、上下联动，实现共建共享、共治共管。发挥市场配置和

政府引导作用，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4条 规划范围**

1. 南川区全域范围：行政辖区 2602 平方公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南川区全域用地面积为 2589.60 平方公里），辖 3 个街道、29 个镇、2 个乡。

2. 南川城区范围：包括隆化片区城市主中心、大观田园新城城市副中心，涉及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南城街道、大观镇、黎香湖镇、南平镇、水江镇，是规划集中建设的区域，范围面积 62.41 平方公里。为加强规划管控，本规划将城区涉及的街道、镇范围，以村为最小单元综合划定城区行政范围，面积 547.47 平方公里。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远期为 2027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 **第6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对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南川区面向 2035 年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镇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其中，文本中下划线标识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 第7条 区位概况

南川区位于重庆主城都市区南部，东接武隆区和贵州省道真县，南界贵州省正安县、桐梓县，西邻巴南区、綦江区，北靠涪陵区，距重庆市中心城区 60 公里，素有“黔蜀喉襟、巴渝险要、渝湘要冲”之称，具有区位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文旅资源优厚的“三优禀赋”。南川区区境南北长约 80 公里，东西宽约 52 公里，现状对外交通联系主要依托渝湘、南两、南涪、南万、南道等五条高速公路和三万南、南涪两条铁路，在建渝湘高铁在南川境内设有南川北站、水江站。

#### 第8条 地理空间特征

南川处于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过渡地带，地貌具有两者的特点，以山地为主。中山地貌占全域总面积的 50.71%，低山地貌占 48.07%，丘陵地貌占 1.22%。山脉多为由北向西南倾斜。东南由金佛山、柏枝山、箐顶山共构生态屏障，西北多绵延长岭。大体以渝湘高速路为界，东南部属大娄山褶皱地带，山势高，切割强烈，多陡岩和峡谷，地形层次性明显，多岩洞，海拔 1400 米以上，为深切中山地貌形态；西北部较低，具有川东“红层”地貌特征，一般为海拔 500~1100 米的浅切低山地貌形态；渝湘高速路沿线为低山槽坝，海拔 500~800 米，多溶蚀浅丘、阶地。东南部高，西北部较低，最高点金佛山风吹岭海拔 2238 米，最低点骑龙镇鱼跳岩海拔 340 米，相对高差 1898 米。

#### 第9条 自然资源禀赋

山，“南峰北丘，多样秀美”。境内山脉属大娄山系，主要有金佛山、柏枝山、箐顶山和永隆山。其中大娄山脉主峰，蜀中四大名山之

一的金佛山，是重庆唯一集世界自然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自然遗产、全国首批科普教育基地、全国文明旅游景区和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景区等多项国家级桂冠于一体的大型景区，以典型喀斯特台原、古老高海拔洞穴系统、多彩地表喀斯特景观成为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了中国南方喀斯特演化过程的早期阶段，是世界喀斯特台原的世界模式地。

水，“北密南疏、枝状纵横”。境内水系均属长江流域，是大溪河、芙蓉江、黎香溪、綦江河等河流的发源地，无过境河流。全区有中小河流 122 条，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27 条，境内干流河道总长 565 公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 95 条。

林，“翠海环山，林田相间”。全区森林覆盖率 56%，位居主城区都市区第一。全域林地面积 1690.28 平方公里，占比 65.26%，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地丘陵片区。

田，“良田沃野，南北分布”。耕地主要分布在北部丘陵平坝地区。耕地 546.52 平方公里，占 21.10%。其中富含硒土壤面积达 135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2%，占重庆市已发现富硒土地面积的 36.94%，居全市第一，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湖，“湖库镶嵌，星罗棋布”。全区已建成肖家沟、土溪等中小型水库 85 座，总库容为 1.98 亿立方米。全区湿地面积 1.23 平方公里，已建成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黎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 1 个市级湿地公园（泓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草，“绿草如茵，点缀分布”。草地面积为 2.88 平方公里，占 0.11%，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地区域。

矿，“矿产丰富，储量充足”。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以页岩气、煤

为代表的能源矿产、铝土矿为代表的金属矿产和建材类矿产丰富。已发现矿产 23 种（含亚矿种），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20 种（含亚矿种）。页岩气主要分布在平桥背斜，东胜—平桥西是国内首个得到确认的常压页岩气资源区块。煤主要分布在龙骨溪背斜、卢家坝背斜北东翼，铝土矿主要分布在娄家山、川洞湾、大佛岩等地，川洞湾—大佛岩铝土矿是全国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唯一的非油气国家规划矿区。石灰岩主要沿龙骨溪背斜、卢家坝背斜、德隆背斜沿相应层位在金佛山、楠竹山、香炉山、帽子山等广泛出露。

动植物，“资源丰富，物种繁多”。南川区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全区有野生植物 5099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92 种，包括银杉、珙桐、银杏、杜鹃、红豆杉、金佛山兰等，被誉为“植物麦加”“世界生物基因库”“中华药库”。陆生野生动物共有 381 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55 种，如林麝、金钱豹、金丝猴等，主要分布在金佛山、山王坪喀斯特国家生态公园、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乐村森林公园等 4 个重点区域内。另外，区内已发现化石产地（点）共 15 个，其中恐龙 2 个，哺乳类 1 个，无脊椎动物 12 个（1 个双壳类，2 个笔石类，4 个腕足类，5 个三叶虫腕足类），产出地层自上侏罗统蓬莱镇组至中下奥陶统大湾组。

## **第10条 历史文化资源**

南川区历史悠久，春秋时为巴国属地，唐太宗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始由巴县分出独立设隆化县（以城西永隆山得名）。南川之名始于元世祖时期。南江在夔，而其一流出自南川，遂以南川之名，名其发源县。

南川区 1300 多年的建制史留下了尹子祠、龙崖城遗址等丰富历史文化遗存，涌现出韦奚成、古承铄等仁人志士，培育了陆石、郑洪

流、鄢国培、王鼎盛等名人大家。另外，“生态文化、本草文化、乡土文化、康养文化、禅修文化、研学文化、熬硝文化”等多种文化交相辉映、多姿多彩。

全区现有市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市级传统村落 1 个，30 个历史建筑，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43 处不可移动文物，1 处世界自然遗产，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7 个市级自然保护地，725 株古树名木，5 处革命文物，1 处抗战遗址，1 家老字号，5 个历史地名，1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第11条 社会经济发展**

六普到七普期间，南川区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快速提升，常住城镇人口由 25.50 万人增加至 34.90 万人，年均增长 0.94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3.19%；城镇化率由 47.73% 增加至 60.97%，年均增长率为 1.32%。

近年来南川区经济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上行。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8.51 亿元，2016-2021 年 GDP 平均增速 14.15%。经济结构以二三产为主导，2021 年三次产业结构为 15.4: 38.8: 45.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58.46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87.09 亿元，增长 11.2%。

### **第12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796.92 平方公里，占比 30.77%，主要分布于金佛山周边；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792.68 平方公里，占比 69.23%，主要集中分布于北部和南部农业区内。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289.70 平方公

里，占比 49.80%，集中在北部地势较为平坦的平坝和丘陵区域。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1299.90 平方公里，占比 50.20%，主要分布于南部。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土地资源约束条件下，城镇建设适宜区 753.22 平方公里，占比 29.09%；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1836.38 平方公里，占比 70.91%，主要分布于金佛山等山林分布区。水资源约束条件下，全区用水总量可支撑 130 万常住人口规模。按照 95%城镇化率、105 平方米/人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核算，可支撑 130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在土地资源与水资源双约束条件下，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约为 130 平方公里。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 第13条 安全维度评估

生态底线有效管控。原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重叠范围较小；全域长期可利用稳定耕地面积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粮食安全有保障；水资源开发利用空间较大，用水总量控制较好，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相关要求，水安全有保障。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还需加强。全域河湖水面率、湿地面积逐年降低，湿地、草地生态系统调节能力有待提升。石漠化问题依然存在，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等现象时有发生。山地灾害点多面广、突发性强，地质灾害分布广、危害大。森林防火、汛期防洪存在薄弱区域、薄弱环节。

### 第14条 创新维度评估

创新环境不断改善。创新平台加速建设，工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主战场，创新主体大幅增加，引进落地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高速增长，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74%。科技

金融加快发展，紧扣创新链布局资金链，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有效发明专利 203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43 件。

创新平台仍有待完善。工业产业发展已形成中医药、铝材料、页岩气、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六大主导产业，与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等在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方面尚未补链成群，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链主”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南川制造”核心竞争力不强，区域竞争力整体上不强，亟待借助科技创新，对关键产业技术进行提升。

### **第15条 绿色维度评估**

绿色发展方式逐步形成。南川是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全国首批重点生态建设与保护示范区。动植物资源丰富，地貌丰富，河流众多，森林覆盖率过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实现全覆盖，万元 GDP 地耗、能耗、水耗逐年降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正逐步形成。

资源节约水平有待改善。耕地破碎化程度高，30 亩以上耕地占比比较低，存在一定程度撂荒现象。制造业地均产出指标较低，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水耗等指标偏高。人均村庄用地面积高于国家标准和全市平均水平，农村土地节约集约水平待提升。

存量用地亟待盘活优化。南川存量城镇建设用地共 8.4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约 3 平方公里，绿地约 2.8 平方公里，工业约 1.5 平方公里，商业约 0.5 平方公里。部分存量存在用地时间久远、面积较大、选址不佳的问题。如楠竹山森林公园存量空间约 2 平方公里、水江乐村康养片区布局少量存量工业用地等。整体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水平尚待提升。

## 第16条 协调维度评估

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有力。城市品质逐步提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小康社会标准，居住空间宜居适度；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如社区卫生医疗设施、中小学体系完善，均质化程度较高。乡村振兴逐步深入，全区实现行政村等级公路全通达、202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1%（供水人口100人及以上），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城市规模能级亟待提升。常住人口总量和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较小，城市现状规模能级难以满足主城新区“扩容提品质”的要求。城镇建设用地紧张，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低于国家标准和全市平均水平。

## 第17条 开放维度评估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在建渝湘高速复线投用后，南川与重庆中心城区将实现三条高速公路通道联系。在建渝湘高铁开通后，南川与中心城区可实现半小时通勤。干线公路服务水平位于主城都市区前列，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10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例97.6%。

旅游吸引力快速提升。旅游经济蓬勃发展，国内及入境旅游人次逐年快速增长，文旅融合走向深入，康养业态不断丰富，“金佛山·福南川”成为响亮旅游名片。

对外开放程度仍需扩大。渝湘高铁南川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尚未建成，中长距离旅游可达性不佳，对外客流吸引能力较弱。高速公路客货运、铁路货运与周边区县的联系度较低，尚未发挥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湘黔经济走廊节点优势。对外贸易水平不高，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水平较低，国际开放设施相对不足。

## 第18条 共享维度评估

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宜业指标整体向好，新增就业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保持在 30 分钟之内。宜居指标仍待提升，分级明确、覆盖城乡的公服设施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等指标偏低。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低，人均指标尚需提高。缺乏优质的文体、教育、养老等公服设施。城区存在局部路段交通拥堵，旧城停车难等现象。

###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 第19条 机遇挑战

国家战略机遇对国土空间保障提出新指引。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南川区由内陆腹地成为开放前沿，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更加彰显，川渝两地合作互动紧密，“重庆向西、成都向东”发展趋势愈加明显，要求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对南川国土空间格局提出了新要求。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的确立，加快了南川等区率先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在轨道交通互通、产业协作共兴、公共服务共享、要素自由流动、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

资源环境紧约束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提出新任务。南川目前经济总量偏小、产业支撑力不强、城市能级较低，自身也面临一些较为突出的制约因素。随着未来人口、产业的进一步集聚，将对南川土地、水、能源资源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南川与重庆市中心城区通勤时间不断缩短，容易受“虹吸”效应影响，导致南川区人才、资金、消费流向重庆市中心城区。因此，南川未来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功能配套，提升空间品质。

## 第20条 灾害风险评估

1. 防灾减灾风险。南川区内地貌特征复杂多样，地质构造形迹错综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灾害类型多样，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难度较大。疫情背景下，高密度高强度的城市建设模式风险加大。

2. 环境质量风险。南川区静风频率高，城区和工业园区分布在中部狭长的通道中，大气污染物排放后较易形成雾霾天气，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难度较大。存在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水体等情况，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形势仍不容乐观。

3. 水源安全风险。南川区已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水库为主，随着城市规模的逐步扩大，水源污染风险和突发性污染事件风险增加，亟需实施多水源保障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 第一节 定位目标和城市职能

#### 第21条 发展定位

立足特色化，面向同城化，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着力建设山清水秀旅游名城、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主城都市区后花园，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 第22条 城市职能

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康养胜地、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现代化中药绿色制造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美丽宜居后花园。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 第23条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人口产业与资源环境协调程度不断提升，“三生空间”和谐相生，生态安全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特色更加明显，粮食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特色农产品价值显著提升。城镇空间网络联通，景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同城化发展取得显著突破，形成“重庆城里金佛山”新版图，全面融入中心城区“一日生活圈”。城市能级明显提升，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绿色发展走在主城都市区前列，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跻身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康养胜地。环境质量、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走在全市前列，成为全市最具幸福感城市。

到 2035 年，人口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充分协调，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筑牢金佛山生态屏障，

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建成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体系，因地制宜的粮食、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农业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工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大健康、先进制造产业特色突出，成为全市重要的产业承接和科技创新平台。景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高品质生活充分彰显，城市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完成山清水秀旅游名城、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与主城都市区后花园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重要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面建成面向世界、山清水秀、创新高效、产城景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之城。

到本世纪中叶，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居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金佛山·福南川”的独特魅力全面彰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示范性的资源型城市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发展典范。

## **第24条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7 年，全区常住人口 63 万人，城镇化率 73%，城镇人口 46 万人，其中，城区城镇人口 37 万人，乡镇城镇人口 9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 70 万人，城镇化率 86%，城镇人口 60 万人，其中，城区城镇人口 48 万人，乡镇城镇人口 12 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至 2027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控制在 180.93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42.43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8.11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采矿用地)控制在 207.87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59.16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0.04 平方公里。

其他核心指标。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52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13.34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目标 445.07 平方公里。全域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1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增量 2.53 平方公里、避暑居住用地增量 1.50 平方公里和工业用地总量 18.54 平方公里。

### **第2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

严守自然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地质灾害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资源管控线等空间安全底线。提出 36 项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其中,13 项为约束性指标,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23 项为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 **第三节 规划策略**

### **第26条 规划策略**

面向同城化。发挥区域优势,落实全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一区两群”空间格局。依托南川地理区位、自然禀赋、发展目标,发挥比较优势,缩小区域差距,坚持交通先行,阔步迈入同城时代。

突出国际化。做新做优现代服务业,面向国际化大都市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积极发展旅游经济、现代金融、数字经济、文化传媒、总部经济等,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成智慧物流园、中药材和农副产品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建设市级物流枢纽园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

突出特色化。充分发挥“三优禀赋”和“三富资源”优势,做靓做响大健康产业,打造养老、温泉、运动等产品体系,发挥“世遗净

土康养胜地”品牌效应，全面形成“重庆康养看南川”态势。打造南川旅游升级版，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突出智能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瞄准高质量、供给侧、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高新区创建，提升工业发展能级，成为全市重要的产业承接和科技创新平台。

突出人文化。立足“三山聚首、三江汇流”的自然禀赋，促进形态、业态、生态、文态“四态融合”推动城市有机生长、内涵发展。有序实施老旧片区改造，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风貌，推动城市景观、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共融共美，加快建设凤嘴江沿线滨河公园，打造美丽城市的“点睛之笔”。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 第27条 周边地区协调发展

1.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立足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生态优势和资源禀赋，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比较优势，打造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山清水秀旅游名城。构建多层次、高效率、高密度的区域交通网络体系，依托铁路二环线，快速连接成渝北线、中线和南线综合运输通道，依托三环高速，强化南川与渝东北、渝西地区的便捷联系，融入成渝“双圈互动、两翼协同”发展格局。深化与川渝两地产业相近、资源互补城市之间的合作，推动工业、文旅、康养、商贸等领域深度融合，协同构建产业集群、创新平台、旅游联盟。加强与川渝两地优质公共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2. 加快融入中心城区。高质量规划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区，推动南川城区向大观北拓，建设大观田园新城，提升南川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效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产业外溢，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打造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高品质新城区。发挥生态、文旅比较优势，弥补中心城区生态宜居短板，重点突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主城都市区“后花园”与“会客厅”特色。着力提高互联互通水平，大力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连接通道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同城化。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承接全市科研机构创新成果孵化，构建与中心城区链式配套的产业分工体系，加快产业发展同城化。着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保护利用好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文旅产品，吸引人口集聚，加快文旅服务同城化。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

与中心城区同城化步伐。

3. 协同渝南黔北周边区域互动发展。立足渝南黔北空间几何中心区位优势，加强与涪陵、武隆、万盛、綦江、道真、正安、桐梓等区域协同互动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加速汇聚，巩固提升区域发展能级。推动各区间高速路、快速路成网。布局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区域服务能级。立足产业门类趋近特点，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共建大健康产业功能区、共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 **第28条 重点领域协同对接**

秉承统筹规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的原则，加强交通、产业、民生、环保等领域协同对接。

1.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面向同城化，大力推进轨道都市快线、快速公路（快速通道）建设，融入“一小时通勤圈”，城区实现“半小时重庆中心城区”。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在渝湘高铁基础上新增渝桂广高铁、渝铜城际，市郊铁路南川线（都市快线 C6 线），南川线与中心城区轨道 27 号线直通运营；高速公路方面，渝湘高速、南两高速基础上新增渝湘高速复线，实现与中心城区特别是东部槽谷的快速联系；快速公路方面，提档升级 G243，打造主城都市区南部横向物流快速通道系统。面向周边节点城市，积极衔接、构建对外运输通道，提高互联互通水平。利用渝铜城际、渝湘高铁构建重庆-南川-桂林-广州通道，提升重庆-长沙的运输效率，利用铁路二环线衔接渝贵、渝昆、成渝通道，将南川打造为陆海新通道与重庆-海西经济区综合交通走廊重要交通节点。

2. 区域产业协作协同。联动万盛、武隆等周边区县，发展中药材、茶叶、特色林果等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共建加工、储运基地。强

化与中心城区产业补链成群，与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等在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方面补链成群发展，有选择性地承接高附加值环节；依托渝湘高速、渝湘复线高速南两高速、市郊铁路、重庆至南川快速通道等重要交通联系通道建设中心城区-南川经济走廊。联动周边区域共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协同涪陵、武隆、万盛、綦江等周边区县，共同打造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集群。建设世界级区域旅游门户，以南川为组织中心，成为环主城都市区旅游世界遗产圈和渝东南武陵山区旅游带的联结点，有效组织周边区县知名旅游景区景点，整合区域内的优势文旅资源，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强化与江津、綦江、万盛、武隆、黔江等区县的旅游发展区域协作，为打造中心城区一小时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圈奠定良好的基础条件。

3. 区域设施共建共享。围绕主导产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匹配大健康、现代建筑、智能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需求、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创新研发需求，引入中医药、医学类、工业类等高职、大专院校，承接院校专业设施，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高校分部集群园区。立足南川良好康养环境条件，布局高端医疗与康养设施，补齐渝南、黔北区域医疗康养服务短板。强化高端会议论坛、会展功能对南川旅游产业发展的放大效应，布局国际高端会议与会展功能，打造高端论坛村镇、会议会展低碳聚落等创新形式的、体现景城乡融合发展的文化用地单元。

4. 区域生态共治共保。共筑生态屏障，联动武隆、万盛、贵州遵义等市内外毗邻区域，加强大娄山的跨界协同保护，探索建立联合“林长制”，共建生态保护机制、项目准入机制，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森林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共治跨界流域，联动武隆加强大溪

河沿线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联动巴南、涪陵、万盛、贵州遵义等市内外毗邻区域，共抓其它跨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探索建立联合“河长制”，加强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流域分区管治战略，建立跨境断面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29条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南川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镇发展区，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促进节约集约发展。大力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科技进步贡献率、资源环境超载程度缓解率等方面指标。

### **第30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自然保护地名录包括金佛山风景名胜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南川泓湖湿地公园、重庆南川乐村森林公园、重庆南川黎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重庆南川木菠萝森林公园、重庆南川楠竹山森林公园，共计7个，总面积575.99平方公里。

### **第31条 战略性矿产保障区**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分区体系，落实划定南川大佛岩—川洞湾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南川菜竹坝—娄家山—柏梓山铝土矿资源保护区、南川九井—武隆鸭江铝土矿重点勘查区、南川煤层气重点勘查区、南川铝土矿重点开采区、南川南平集中开采区等战略性矿产保障区，保障勘查开发利用空间需求，保障供给安全，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 **第32条 特别振兴区**

南川区作为特别振兴区名录中的资源枯竭地区，需持续推动城市功能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升级，发掘绿色替代能源，实现经济振兴。

### **第33条 魅力地区**

提档升级大观田园新城、金佛山-南城片区、金佛山-山王坪片区等环金佛山区域各乡镇现状场镇、村舍、建筑，打造魅力地区，发展康养旅游产业，推动景城乡融合发展，彰显山水人文魅力。

严格建设管理，处理好开发强度、密度同特定空间意图的关系，确保与自然地形、生态环境、景观资源、历史文脉相协调。加强与周边乡村的协调，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推动乡村振兴。适应人流季节性变化特征，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 **第34条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划定。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区落实耕地保有量522平方公里（78.30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13.34平方公里（62.00万亩）。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优先将未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后新增耕地区域，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3. 耕地管控要求。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第35条 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 445.07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调整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全部纳入，主要分布在金山、

头渡、大有、三泉、山王坪、德隆、合溪等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金山、头渡、大有、三泉、山王坪、德隆等镇。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36条 城镇开发边界**

1.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是在规划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需求、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等，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南川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8.17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 70.04 平方公里。

2.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地质灾害“三高”等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应统筹保障安全设施和应急空间需求，引导开展有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城市更新活动。

##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

### **第37条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以北、中、南三个现代化农业片区为主要农业发展空间，以一山一带多片多网为主要生态保护空间，以南川城区和各镇区为主要城镇发展空间的总体空间格局。

### **第38条 农业空间布局**

依据因地制宜、空间连续、突出特色和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形成北、中、南三个现代化农业片区。

1. 北部现代化农业片区：主要包括大观、兴隆、黎香湖、木凉、河图、太平场、乾丰、鸣玉、石溪、福寿等乡镇，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2. 中部现代化农业片区：包括东城、南城、西城、南平、水江等镇街，重点发展城郊型现代农业。

3. 南部现代化农业片区：包括金山、头渡、德隆、大有、庆元、古花、合溪、三泉、山王坪等乡镇，重点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 **第39条 生态空间布局**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依托区域山水资源，构建“一山一带多片多网”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1. 一山，即由金佛山、柏枝山、箐顶山组成并形成生态屏障的金佛山区。

2. 一带，即渝湘高速路沿线用地构成的中部槽坝区域生态景观带。

3. 多片，即楠竹山森林公园、花山、黎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神龙峡、鱼跳峡等重要独立山体、大中型水库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为主的重要生态片区。

4. 多网，即以大溪河、龙川江、龙岩江、藻渡河、蒲河、黎香溪、石砾河、三江、元村河、石梁河、水翠河等为主的水系绿网。

### **第40条 城镇空间布局**

按照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功能互补的原则，构建“双心驱动、一带引领、两片融合”的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1. “双心驱动”即围绕隆化片区城市主中心和大观田园新城城市

副中心，集中打造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重庆市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和功能疏解的首选地，带动全域发展。

2. “一带引领”即依托渝湘高速、南两高速、三环高速和渝湘高铁，构建引领全区产业发展能级跃升的先进产业带，串联龙岩、水江、南平、大观四大产业组团。

3. “两片融合”即实现北部现代农业片区与南部康养旅游片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北部以大观为枢纽，黎香湖、鸣玉、太平场、石溪等为节点，打造重庆市中心城区的农产品供应基地和都市田园度假休闲区。南部以金佛山为核心，整体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康养胜地，并按照“生态优先、严格保护、以人为本、优地优用”原则，环金佛山发展开发强度适宜、建筑高度较低、设施配套完善的避暑休闲产业用地。全域构建“城依景、景融乡、乡伴城”空间形态，打造景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协调互补”融合发展新格局。

#### **第41条 统筹储备区**

划定统筹储备区范围总面积 6.05 平方公里，占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比例为 8.87%，主要位于东城、西城、黎香湖、大观、水江、南平等镇街。

### **第五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 **第42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南川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1. 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445.0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金佛山以及金佛山以南区域。该区应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2.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划定面积为 330.4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环金佛山、水江乐村区域。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分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474.0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南川北部、南部区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4.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68.17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城区、黎香湖、南平、水江等。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城镇有条件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该分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发展区内的特别用途区也应明确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5.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

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1271.8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南川中部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等，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43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至 2035 年，耕地 540.57 平方公里，较基期年减少 5.95 平方公里，全域面积占比由 21.10%下降为 20.87%；林地 1650.27 平方公里，较基期年减少 40 平方公里，全域面积占比由 65.26%下降为 63.73%；建设用地 207.87 平方公里，较基期年增加 50.52 平方公里，全域面积占比由 6.08%增加至 8.03%。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59.16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6.57%，占全域面积的 6.15%；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共 38.4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8.48%，占全域面积的 1.48%；其他建设用地共 10.3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96%，占全域面积的 0.40%；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70.04 平方公里，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44.01%，占全域面积的 2.70%。

##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 第一节 城镇村体系规划

#### 第44条 城镇体系结构

全域形成“两中心四重点多特色”城镇体系。

1. 两中心：即隆化片区城市主中心和大观田园新城城市副中心。
2. 四重点：即 4 个重点镇，包括大有镇、头渡镇、三泉镇、鸣玉镇。
3. 多特色：即 23 个特色镇乡，包括山王坪镇、金山镇、兴隆镇、石溪镇、神童镇、白沙镇、石墙镇、合溪镇、太平场镇、木凉镇、楠竹山镇、民主镇、福寿镇、德隆镇、乾丰镇、冷水关镇、骑龙镇、河图镇、石莲镇、庆元镇、古花镇、中桥乡、峰岩乡。

各镇乡尤其是重点镇，是所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结合镇乡自身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向周边农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引导、带动周边区域农村发展特色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45条 镇乡发展指引

1. 大有镇：重点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和康养休闲旅游产业。
2. 头渡镇：重点发展旅游康养产业。
3. 三泉镇：重点发展旅游康养产业。
4. 山王坪镇：重点发展旅游康养产业。
5. 鸣玉镇：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乡村现代化服务业。
6. 太平场镇：重点发展国防教育、旅游观光产业。
7. 兴隆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
8. 石溪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

业。

9. 楠竹山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

10. 神童镇：重点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和康养旅游产业。

11. 木凉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康养休闲产业。

12. 民主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

13. 骑龙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旅游康养产业。

14. 乾丰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产业。

15. 河图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

16. 福寿镇：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

17. 金山镇：重点发展高山康养避暑、生态农文旅产业以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18. 德隆镇：重点发展高山康养避暑、生态旅游产业以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19. 合溪镇：重点发展文旅、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20. 白沙镇：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仓储物流、副食品加工及小手工业。

21. 石墙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

22. 冷水关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

23. 峰岩乡：重点发展农业旅游、文化旅游、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24. 中桥乡：重点发展现代农业。

25. 石莲镇：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特色乡村旅游业。

26. 庆元镇：重点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高山生态乡村休闲旅游业。

27. 古花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 **第46条 村发展指引**

1.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引导乡村人口、用地合理布局，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中居民点集中，逐步缩并农村居民点。至 2035 年，全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96.09 平方公里，农村户籍人口 37 万人。

2.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暂不明确五种类型，分类推进 165 个村乡村振兴。集聚提升类村应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农业、工贸、休闲服务、旅游、电商等专业化村发展。城郊融合类村应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实际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满足城镇消费需求。特色保护类村应充分保护和利用乡村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特色，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3. 构建乡村旅游格局。以大观原点为引领，统揽生态大观园升级，联动云都湖、黎香湖，形成“大观园乡村旅游驱动核”，辐射周边乡镇旅游发展，以乡村休闲、滨水休闲、中医康养为特色，构建北部乡村休闲旅游片。充分挖掘南部乡村旅游资源，借力临金佛山的区位、生态和客源优势，联动周边乡镇打造梯田景观、民宿度假、田园游乐、艺术村落等乡村体验，构建金佛山南部乡村旅游带。深入挖掘地质文化资源，推动地质文化村建设。

4.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推进乡村公园、休闲公园、公共休闲绿地建设，提升村庄美化绿化水平。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47条 产业发展目标

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一区两群”等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承接重庆中心城区、东部等区域产业转移，注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48条 现代农业布局

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都市农业、休闲农业，建设中心城区优质粮油基地、蔬菜基地和畜禽基地。

1. 北部以大观、兴隆、黎香湖、木凉、河图、太平场、乾丰、鸣玉、石溪、福寿等乡镇为主，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以蓝莓、茶叶、精品果蔬、优质水稻等特色产业为主，抓好生态种植、精深加工、观光体验农业，打造一批体验农业、设施农业、科普农业基地。以“大观原点”为牵引，提升拓展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中部以东城、南城、西城、南平、水江等镇街为主，重点发展城郊型现代农业。以粮油、商品蔬菜、花卉苗木、冷链仓储、商贸流通为重点，打造城市菜篮子基地和农产品集散基地，形成与城区、园区发展相配套的生产、加工、流通、休闲有机融合的城郊型现代农业产业。

3. 南部以金山、头渡、德隆、大有、庆元、古花、合溪、三泉、山王坪等乡镇为主，重点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立足丰富的自然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和高海拔优势，重点发展中药材、古树茶、方竹笋、中蜂、高山蔬菜、高山晚熟水果、冷水鱼等特色产业，实现农业生产、生态、旅游的有机结合，打造集特色产业、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纳凉避暑于一体的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 **第49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重点培育壮大新型建材、铝材料、页岩气、机械制造、中医药等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协同中心城区、联动周边区域，共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规划“一园四组团”制造业主平台。“一园”即南川工业园，“四组团”即龙岩组团、南平组团、水江组团、大观组团。

1. 龙岩组团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电）、高端装备等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

2. 南平组团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智能化产品、部品部件、装备制造，同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套服务业，着力构建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3. 水江组团重点发展冶金材料、精细化工、高端涂料、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产业。

4. 大观组团重点发展中医药、生物医药、美妆、保健品、食品等产业。

产业布局应与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建设南川区产业定位中明确禁止的项目，大观组团禁止引进屠宰、生物发酵制药等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 第50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 1. 旅游产业布局

依托渝湘高铁、高速、旅游公路，有效组织整合南川周边区域内的优势文旅资源，承接中心城区旅游功能溢出，共同打造、推出主题鲜明的精品旅游线路，构建完善旅游住宿体系，结合高铁站、客运西站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布局金佛山、大观园、山王坪、德隆等游客服务综合体，提升南川区域旅游集散服务能力，打造区域旅游门户枢纽。

规划“一核多片多点”全域文旅融合发展格局。“一核”即金佛山及环金佛山区域，发挥金佛山核心引领作用，依托东西南北坡丰富文旅资源，实施“金佛+春夏秋冬”旅游产品提升行动。“多片”即结合重点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点位分布，形成黎香湖-大观、城区、大溪河、楠竹山、乐村-山王坪、东坡、西坡、南坡、北坡多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依托高铁、高速公路、旅游公路等交通走廊，构建“快进、慢游、畅行”系统，便捷串接各个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多点”即山王坪国际旅游度假区、金山湖景区、神龙峡景区、生态大观园景区、东街景区，大力推动乾丰、石溪、白沙等片区乡村旅游发展，加快楠竹山、德隆、太平场等片区优质旅游资源开发。禁止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合理有序撤除与资源景观保护冲突的设施。

强化避暑休闲产业建设管控。避暑休闲产业用地空间选址应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灾隐患等不适宜布局的区域，综合考虑片区饮用水源、可建设用地等资源承载能力，加强湖泊、山地、森林等资源环境保护，确保环境品质良好，避免出现“小、散、乱、差”现象。避暑休闲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应避免大开大挖，加强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处理好规划选址、设计施工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环节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2. 大健康产业布局

做强“医”，加快大健康创新资源集聚。提升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研发能力，努力向中医药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于大观镇建设中医药职教园、医养职教园，培育医养职教功能。

做大“药”，拓展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区。依托南川及周边区域中药材种植能力，聚合周边药材资源，进一步拓展做大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区，扩大中药材生产能力，并于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加强研发平台建设，与中心城区的医药园区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创新药物综合研发平台。

做精“养”，丰富康养产业业态。瞄准中心城区人口康养需求，聚焦“世遗净土、康养胜地”主题，突出“森林康养、文旅康养、中医康养、运动康养”四大康养产业业态，于环金佛山、山王坪、乐村、大观等片区建设康养优质项目，打造主题康养路线，成为重庆四季康养“第一居所”。

做细“管”，发展大健康服务产业。于大观镇建设康养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开发推广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 第51条 数字经济产业布局

数字产业化发展。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产业，立足南川工业园区，引进壮大电子信息制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信息通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中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促进5G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引育5G通讯设备供应商，发展5G智能终端，推动5G与工业物联网、智慧康养、智慧城

市等垂直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文创产业，建设数字文创中心，推进金佛山风景名胜区等数字化景区建设，打造电竞产业和游戏产业基地。

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智能制造、数字化装备普及，于南川工业园区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施数字乡村战略，运用数字技术，探索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加强旅游业智能技术应用，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优化旅游资源利用，发展智慧旅游。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52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1. 街道公共服务圈。结合街道、镇行政管理单元，考虑合理的人口规模、适宜的步行距离、合理的服务边界，建设“20分钟街道公共服务圈”。以“街道公共服务圈”为单元建设“街道中心”，相对集中配置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街道文化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7项设施，形成功能混合、活力多元的街道中心。实现居民重要公共服务不出街道。

2. 社区生活服务圈。结合社区行政管理单元，建设“10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以“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单元建设“社区家园”，统筹布局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警务室、日间照料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室、菜店等7项设施。实现日常生活服务不出社区。

3.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自然村、行政村两个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在自然村层级配置满足“一老一小”等弱势群体的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布局老年助餐点、村民健身场

地、儿童游戏场地、垃圾收集点等，解决家门口的服务。在行政村层级，统筹布局村民服务大厅、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村卫生室、儿童游戏场地、文化健身场地、便民商店、微型消防站、公交站点等全年龄段便民服务设施，因地制宜配置乡村智慧平台、乡村创业中心、乡村展览馆、红白事服务点等，满足农业生活生产服务需求。

### **第53条 文化设施布局**

构建彰显魅力、类型多样的区域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相关场馆及基地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镇和社区级的文化设施，每个街镇设置1处街道文化中心（镇综合文化站），每个社区（村）设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室。

至2035年，建成特色文化设施服务主城都市区、基础文化设施覆盖全区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每万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900平方米以上。

### **第54条 教育设施布局**

在隆化片区引入经贸类、工业类相关大学以及高职院校，打造主城都市区特色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区、渝南黔北教育高地。中等职业教育院校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就业基地”，探索“科-教-研”新模式，打造产教融合新典范。

立足基础教育设施均等化，聚焦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学前教育普惠率巩固在90%以上，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基础教育设施。

至2035年，建成服务全民终生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 **第55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在大观田园新城、环金佛山区域引入大型高端康养设施，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各街道（镇乡）办好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村）办好1所卫生服务站。

至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设施区域服务能力突出，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0.8平方米，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达标率100%。

### **第56条 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布局**

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型体育场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林带、城市边角地、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物业附属空间等，统筹建设山城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健身设施。

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8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以上。

### **第57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1. 养老设施。着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在大观田园新城布局中医康养谷、农文旅度假基地，将南川打造为全国养老基地、国家医疗养老先行示范区和智慧养老标杆。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居家照护、技能培训、适老化改造等需求推进各类养

老服务设施整合，增加和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重点推进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服务床位。积极探索医疗养老、旅居养老、智慧养老、时间银行等养老产业发展新模式，建成一批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加速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服务企业，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养老产业体系。

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50 张，其中机构养老设施达到 15 床/千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达到 35 床/千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80%，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以上。

2.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为失能老人提供集中养护服务。至 203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

3. 殡葬服务设施。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完善殡葬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造或改扩建等方式保障殡仪馆建设。完成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和花山生态陵园建设工程，完善火化和殡仪服务设施，推进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建设。至 2035 年，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 第58条 发展策略与目标

#### 1. 发展策略

发挥区位优势，构建多向联通的开放通道体系，发挥东向、南向出渝大通道门户枢纽的交通职能，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大通道，积极承接重庆对外开放格局中的

重要枢纽功能。

## 2. 目标

实现重庆中心城区半小时通勤、1 小时重庆中心城区上金佛山、半小时南川城区至乡镇的时空目标，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体系，将南川打造成为东向、南向出渝大通道门户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

推进交通、产业、空间协同发展，优化交通运输模式，以高速公路运输为主逐步转向以铁路（轨道）、快速公路运输为主，降低产业运输成本，结合城市功能布局轨道交通，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满足与中心城区间高频次、高效率的出行需求。

### 第59条 公路布局

畅通对外高速公路、形成“三横三纵三联”的高速公路网布局。在渝湘高速、南涪高速、南万高速、南道高速、南两高速基础上，新增渝湘高速复线、万正高速、合大高速、绕城西环线，打造与中心城区高效衔接的多层次交通网络。

实现产业与交通协同发展，优化快速公路布局。规划快速路七横线延伸段，在巴南与内环快速路、快速路五横线、快速路六纵线快速衔接转换；规划至綦江（万盛）、涪陵的快速通道，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

建设以普通国省干道为主的干线网，全面提升路网等级和运行效率，形成结构布局合理、高低搭配合适的干线网络，构建运行顺畅的区级交通集疏运体系。按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改造提升区内国道、省道及乡镇、园区、景区之间重要连接公路；结合交通强国建设，对部分重点国省干线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助推景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金佛山、大观园等区域环线干道，改线优化穿越城镇、军事、

生态保护或地质灾害区域的普通国省道，改造提升出境衔接道路，提高区域路网互联互通水平，助推重要片区、边界区域一体化发展。至2035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95%，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90%以上，实现乡镇全覆盖。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农村公路密度和技术标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村民小组通达率100%。

### **第60条 铁路布局**

在现状渝湘高铁（在建）、南涪铁路、三万南铁路基础上，新增涪柳铁路、市郊铁路南川线（C6线），争取渝铜城际、渝桂广高铁、南武铁路经由南川，推动区域铁路网结构优化、一体融合，积极融入陆海新通道及连接海上丝绸之路。

1. 高铁：渝铜城际、渝桂广高铁为重庆—桂林—广州高铁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重庆—长沙通道的运输效率。建议渝铜城际接入南川北站，另设大有站。

2. 普速铁路：加快广涪柳铁路建设步伐，研究预留南川-武隆铁路，实现涪柳与渝怀通道的直连，支撑南川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与重庆-海西经济区综合交通走廊联系的重要交通枢纽。

3. 市郊铁路：市郊铁路南川线与中心城区轨道27号线贯通运营，在南川区设置黎香湖、大观、渝南大道、金佛山4处站点。

### **第61条 航空布局**

加强与周边机场的交通联系。利用市郊铁路南川线—27号线和南两高速与江北机场的快速联系；利用渝湘高速、渝湘高速复线、綦万南快速通道、南川至武隆快速通道联系武隆仙女山机场、万盛江南机场等周边支线机场。

## 第62条 客运枢纽布局

以南川北站综合客运枢纽为载体打造区域客运枢纽，积极融入重庆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实现渝湘高铁、渝铜城际在南川的无缝快速衔接，将南川打造为东向、南向出渝大通道门户枢纽。

## 第63条 货运枢纽及物流通道布局

以昌达智慧物流园和水江、南平、大观物流集散中心为载体，打造区域货运枢纽，将南川打造为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

规划形成高速公路与铁路协同发展的物流通道格局，围绕公路货运枢纽以及多个普速铁路物流中心，依托三万南铁路、南武铁路（研究预留），南万高速、渝湘高速、渝湘高速复线，西向连接中心城区主要货运枢纽，东向强化与渝东南地区的货运联系；依托南涪铁路、广涪柳铁路，南两高速、南涪高速、南道高速、万正高速，北向强化与涪陵、长寿等区域的货运联系，南向强化与黔北地区的货运联系。

至 2035 年，全区规划仓储用地约 1.25 平方公里。

## 第64条 城乡交通一体化

1. 城乡路网一体化。加强城市道路向农村公路梯度延伸，构建连接顺畅、功能匹配、标准差异化的一体化道路网络。推进快速路和主干路延伸至水江、南平、兴隆等周边街镇，提升南川城区与周边乡镇的交通一体化水平，实现“30 分钟城乡全覆盖”的时空目标。

2. 城乡公交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街镇延伸，大力发展镇村智慧公交，开通班线客运及区域化客运网络。至 2035 年，城乡公交服务覆盖率 100%。

3. 城乡物流一体化。以城乡一体化道路网络为基础，构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依托铁路、公路网络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至 2035 年，交邮融合村级物流点每村不少于 1 处，行政村物流节点服务覆盖

率 100%。

##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 第65条 能源设施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供应系统，打造绿色智能电网，稳定天然气供应，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

1. 电力。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电力能源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川渝电网一体化发展。规划布局南川换流站、500 千伏南川变电站，控制南川-涪陵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控制南川-两江新区、南川-万盛及南川-贵州毕节 50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合理布局 220 千伏变电站，加强 110 千伏配电网建设，优化输配电线路廊道。严格落实高压电力线走廊的防护距离要求，满足与管道沿线相关建设用地的空间避让要求。

2. 天然气。构建多元多向、供需平衡、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城镇燃气系统，至 2035 年，南川区年用气量约 15 亿立方米，城镇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 100%。规划保留綦南线、长南线、南涪线、南武线、华长线，加快建设江南线、南两线，推动与市内涪陵区、武隆区、江津、两江新区以及贵州、四川等地天然气互联互通，提高南川及周边区域的供气可靠性。严格落实重大输气干管的防护距离要求，满足与管道沿线相关建设用地的空间避让要求。

3. 新能源。大力推进能源综合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布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和农林生物质能项目，推广氢燃料、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替代能源，发展分布式能源等微能源网，形成多层次保障的能源供给系统，提高供能弹性和韧性。

### 第66条 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泛在感知的万物互联通信基础设

施，至 2035 年，全区实现光纤网络和高速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前部署通信基础设施，光缆网络超前建设，全面统筹全区无线网络建设，积极应用新型无线网络技术，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多网协同部署。

### **第67条 水利设施**

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要求，强化水资源的多源统筹、循环高效使用，优化用水结构，提升用水效率。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至 2030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2 亿立方米以内；203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以后续市政府下发指标为准，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构建以江河提水与水库水源互补互济的多水源保障体系，续建金佛山水库（大型水库），新建楼岭水库、鱼枳水库、洪塘水库、石梁河水库、两岔河水库、广福桥水库等中型水库，扩建灰河水库、规划油榨房水库等小型水库，构建总量充足、调度灵活的供水安全格局。

### **第68条 供水设施**

加强城乡供水厂建设，提高供水集中度，延伸城镇供水管网覆盖更多农村用水范围，提高自来水覆盖范围和保障能力。

城区以金佛山大型水库、肖家沟中型水库、鱼枳中型水库、洪塘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构建华尔寺水厂、鹰岩水厂为主，梅垭水厂、火炬水厂为辅，区域管网形成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各场镇加大饮用水源建设力度，提升供水品质，推进城市供水设施资源整合，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严格落实重大输水干管（渠）的防护距离要求，满足与管道沿线相关建设用地的空间避让要求。

### **第69条 污水处理**

完善雨水、污水分流体制，统筹布局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截污、扩容、提质增效等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效能和资源能源回收利用水平。至 2035 年，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构建绿色水循环系统，鼓励开展雨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25%以上。

#### **第70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加强城市资源循环设施建设，构建生态、可持续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至 2025 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 60%，综合利用率 60%；至 2035 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 90%，综合利用率 75%，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规划布局南川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南川危险废物处理场、南川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场、南川医疗废物处理场、南川建筑垃圾消纳场、大件垃圾处置场、南川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园林垃圾处置场以及南川装修垃圾填埋场等垃圾处理设施。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以“村社收集、镇街转运、区县处理”为原则，按相关标准布局。

### **第四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第71条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

1. 综合防救指挥中心。建立综合防救指挥中心，提高针对主要灾害或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效率，简化信息传达系统。协调专项防灾部门，有效利用专业防救指挥中心。

2. 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构建“区-社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按《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导则（2009 年

试行)》布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医疗救助、物资储备等配套设施。

3. 疏散通道。以南川城区快速路、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

4. “平急两用”设施空间。加强应急指挥通讯、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乡村疏散基地和城市留白用地等的管控，充分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指挥信息通畅和关键设施备份。推动地下空间与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大型广场、防灾避难场所等建设相结合。乡村地区布局集休闲娱乐、物资储备、临时安置于一体的旅游康养基地，引导农家乐(民宿)、闲置住宅平急两用改造。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储气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和空间支撑。

## 第72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金佛山及丘陵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南川城区东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的综合防治；强化龙岩江、凤嘴江沿岸和各条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带的预防和治理。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坚决制止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行为。加强渝湘高铁、西环线、渝湘高速复线等在建工程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爆破、挖方、填方、削坡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行为时须采取可靠预防措施，并在专业队伍的指导下完成。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一般不宜规划建设项目，确需规划建设时应  
对现有滑坡、危岩进行防治。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不得高切坡、高

填方、深开挖，避免规划建设影响现有斜（边）坡稳定性的建（构）筑物。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的建（构）筑物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 **第73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南川城区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临河建制乡镇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临河集镇、集中居民点等重点地区防洪管控水位原则上不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必须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修建防洪堤（护岸）和截洪沟、整治病险水库、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强化河道管理等。

2. 内涝防治。城区内下穿道、部分高速路口、政府广场、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易发生内涝地区通过改造、补充源头减排设施、排水管渠设施及排涝除险设施等多项措施，降低内涝风险与影响。建设具有山地特色的立体海绵城市。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0\%$ 。

3. 加强应急抗旱供水保障，加大区域性季节性蓄水、储水力度，提升应急抗旱供水能力。

### **第74条 抗震**

抗震标准。规划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以及重大生命线工程按基本烈度 7 度设防。

抗震措施。规划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避震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2 平方米。以城区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采取措施切实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灾能

力。严格控制和防范地震的次生灾害。新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抗震设防。按照一般建设工程、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农居工程分类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推进农居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地震烈度速报与监测预警工程，严格保护地震监测预警设施观测环境。

监测设施。水库、油气田、核电站、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专用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地震预警站网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 **第75条 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综合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标准建设和科普教育。积极做好防雷减灾工作，减少雷电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加强各级水利设施建设，减少干旱气候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规划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谷口、山口等易形成风灾的地段，并在迎风方向的边缘规划密集型的防护林带；修建城镇防洪工程，防御因暴雨造成的洪水危害；气象部门对各种气象灾害及时预报。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控，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灾种进行风险普查，精细化划定风险区划。建设气

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标准化小区、标准化校园、标准化企业和气象科普场馆。

南川国家基本气象站及金佛山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探测环境保护应参考相关文件要求，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 第76条 消防

重大公共消防设施。统筹规划陆上、水上、航空等消防救援站和设施，规划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支队训练基地、支队战勤保障分中心、南川山岳救援训练基地、消防安全科普教育中心等重大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站布局和用地。完善城市消防站的建设，城区保留南城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站）和东城消防救援站（特勤站），责任区不大于15km<sup>2</sup>；保留水江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站），保留大观、南平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三泉、鸣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南城消防站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消防指挥中心；提升水江消防救援站为一级普通站；在头渡镇建设头渡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站），并配备山岳、冰雪等救援设施和训练场地；在南城（金佛山西坡）、大有镇、山王坪镇、黎香湖镇、石墙镇、兴隆镇建设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消防队）。远期在南川城区西城片区新建西城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站）；提升大观和南平一级专职消防队为消防救援站（二级普通站）；提升三泉和鸣玉二级专职消防队为一级专职消防队；在太平场镇和德隆镇建设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消防队）。

消防供水。加强消防供水水源保障体系建设，现状城镇给水管网为消防给水水源，现状以自备水源为主的工业企业，应逐步接进城镇给水管网。自然水体和居民点附近现有的较大水面可成为消防补充水源。无市政供水管网的镇应设专用消防水池，每座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应小于50立方米，保护半径不应小于150米。

消防车通道。城市道路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过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4米，新建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和涵洞应考虑消防车最大载重量和特种车通过高度。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森林火灾防治。在重点林区规划建设防火巡护道、林火视频红外监控点位、林火阻隔系统、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重点集体林区，依托水库、塘坝、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规划建设引水上山管网工程。

智慧消防。采集汇聚人员生命体征、消防车辆和装备状态等物联感知数据，扩大全区消防各类物联感知数据覆盖范围。运用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综合分析历史警情、人流、物流、天气、湿度、风力、重大活动、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数据，构建火灾风险预警模型，建立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规划升级网络结构和基础设施，同步实施数据治理工程，优化消防应用支撑架构，健全消防信息化保障体系。

### **第77条 人防**

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规划战时留城人口为城区人口的40%，按留城人口的7%配备人防专业队。

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程，在区人民政府内设置人防指挥所一处。人员掩蔽工程，规划机关人员和重要人员人均1.3平方米的避难面积，其他留城人员人均1.0平方米的避难面积，建设时主要结合公建和小区的地下车库等设施同步建设，不单独占地。合理划分防空片区，各片区人防报警系统覆盖率100%。

### **第78条 危险品防护**

新建、扩建、改建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工

业园区、工厂、企业、仓库和装运专用车站，必须设在城镇以外的独立安全地带，化工及危险化学品新建项目仅布局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对已建成的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各类设施，逐步纳入城市改造计划，采取搬迁、改变使用性质、限制储存化学物品种类和数量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 **第79条 公共卫生安全**

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完善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二级以上等级医院有条件的，应布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空间。新建集中防疫设施原则上应独立建设。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自然资源

#### 第80条 耕地资源

1. 加强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至203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522平方公里（78.3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413.34平方公里（62.00万亩），到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规划拟补充15.93平方公里耕地，包括2021年变更实际可补充耕地1.73平方公里，补充耕地储备库内剩余指标4.73平方公里，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0.64平方公里，非耕地开发补充耕地8.82平方公里，最终实现耕地“占补”与“进出”双平衡”。

3. 加强耕地质量提高。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中低质量耕地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实行保护性耕作制度，提升耕地产能；完善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有序推动25°以上坡耕地的退耕还林。

4. 防止耕地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第81条 水资源

严格控制南川区河、湖管理范围，库、渠等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

域界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对未纳入保护对象的溪沟，应保持其自然状态。至 2035 年，完成水域功能区划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

1. 水资源控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健全完善灌区量水测水设施。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引导工业企业推广应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节水技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鼓励污水再生利用、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深入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加大城市园林绿化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改造。

2. 河道岸线管控。非城市段岸线，以原生态保护为主，禁止一切影响河道行洪的生产、建设活动。城市段岸线，按“三线一路”的原则协调与建设用地的关系。

3. 重要湖泊水库。加强对现有 3 座中型水库和 82 座小型水库的保护，重点保护与城镇开发关系紧密的湖库；在建的金佛山水库、鱼枳水库、洪塘水库、盖石沟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建成后应纳入保护名录。

4. 饮用水源地。以肖家沟水库、双河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不低于Ⅲ类，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第82条 森林资源**

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与其他农用

地，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加快疏林地、未成林林地、火烧迹地等复绿工作。发展特色经济林业，提升方竹笋、金佛玉翠茶等品牌价值。至 2035 年，全区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森林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结合森林资源分布特征，实施森林资源的差异化保护与利用，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施林地保护分级管理制度。

1. 北部：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修复林分退化，集约经营特色经济林，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2. 中部：以构建南川城周生态屏障为核心目标，加强林地和森林用途管制，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突出森林对城市空间拓展的生态屏障和生态保护功能。

3. 南部：以金佛山为中心，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管制，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提高森林质量，发展森林生态体验、养生旅游产业，培育中药材、方竹笋、核桃等特色效益林业。

### **第83条 湿地资源**

黎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泓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为重点区域，其它主要河流、重要水源地、重要经济水产种质资源地纳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域，完善湿地生态网络，加强湿地生境保护修复，采取湿地植被重建、污染控制、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强湿地用途管制，健全湿地占补平衡制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积极发挥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占用、征收湿地应开展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评价。至

2035 年，湿地面积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第84条 草地资源**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工作，对涉及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问题的重要草场进行严格保护，强化草原改良措施，开展退化草地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地质量。在保持草地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 **第85条 矿产资源**

做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煤层气、铝土矿、锂矿等战略性矿产和地热、饰面石材、熔剂用灰岩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需求的矿产勘查，开展区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集中开采区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规划区块调查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产服务年限。引导石灰岩、砂岩、页岩等砂石土矿向集中开采区聚集，持续推进砂石土矿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转型。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持续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结构，建立健全生产规模结构和比例协调发展的空间体系。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至 2025 年，地热（水）年开采总量 160 万立方米，矿泉水 10 万吨，固体矿产在 3200 万吨左右。至 203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现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市场体系基本建立，重要矿产资源供应稳定，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资源价值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供给质量、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管理，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等 14 种矿产矿业权由自然资源部进行

出让、登记；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 11 种矿产矿业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进行出让、登记；禁止新设汞、砖瓦用粘土矿业权，限制新设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高岭石粘土、硫铁矿矿业权。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开展矿山用地制度改革，分类保障矿业用地需求。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贯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监督督促采矿权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三率”指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规划重庆南川大佛岩国家规划矿区、南川菜竹坝—娄家山—柏梓山铝土矿资源保护区，规划重庆市南川九井-武隆鸭江铝土矿、重庆市南川煤层气、万盛南桐矿区（南川境内）煤层气 3 个重点勘查区，规划南川铝土矿重点开采区，规划南川区南平石灰岩、南川区神童片区砂石土、南川区水江片区石灰岩 3 个集中开采区，规划开采区块 50 个、勘察区块 14 个。

## **第86条 生物多样性**

1.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以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银杉、变色杜鹃花、黑叶猴等濒危物种的拯救与繁育工作，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增加人工林林木种植类型，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优先保护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泓湖市级湿地公园，以及大溪河、柏枝溪、

孝子河水系组成的水系网络，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逐步恢复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

2. 构建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以大溪河、金佛山等河流、山脉为主轴，通过生态缓冲带“串珠成链”形成生态廊道，为野生动物繁衍提供足够的生态空间和迁徙路径，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第87条 大气资源**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推进低碳产业发展，深入控制工业排放污染，加大新能源车、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道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精细化管控生活污染，并加强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等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88条 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推动北部丘陵土地综合整治区、中部槽坝矿山及人居环境修复区、南部金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三江流域生态涵养区四大分区的生态修复。

至 2035 年，全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巩固，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全区水体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水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完成 1.56 平方公里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以上。

### **第89条 北部丘陵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生态修复区域涉及太平场镇、乾丰镇、白沙镇、黎香湖镇、石溪镇、河图镇、大观镇、木凉镇、兴隆镇、神童镇、石莲镇、福寿镇、鸣玉镇、冷水关镇、民主镇、峰岩乡、石墙镇、骑龙镇、中侨乡、楠竹山镇等 20 个乡镇，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以全域国土整治为抓手，保护农业空间中传统农村农业景观，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居民点整治、人居环境改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山水工程”等各类项目，减少农田水土流失，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提高对农业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田园生态系统建设，提高田园生态景观品质。开展大溪河等河流生态修复，实施管网截污、河道清淤、水系沟通、生态护岸整修、完善调水设施、清理河岸散乱堆存的生活垃圾、沿河绿化、重要河道沿河建休闲景观带等综合措施，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和土壤保持能力，全面改善北部流域生态环境。

#### **第90条 中部槽坝矿山及人居环境修复区**

该生态修复区域涉及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南城街道、水江镇、南平镇 5 个街镇，是南川未来新增城镇人口的重要区域。完善城市蓝绿设施、优化蓝绿空间、提升河流质量，加强城市河流、湖泊、库塘生态修复，构建城市湿地有机网络，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和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稳固受损宕口边坡，开展景观绿化，恢复乡土植被群落。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针对南平镇、南城街道、东城街道、水江镇等采煤塌陷重点乡镇，针对不同的地表塌陷物及属性，采取井上井下综合治理等措施，恢复或重新构建地表塌陷区原有用途或景观，逐步解决塌陷造成的地质环境安全问题，同时积极开展土地塌陷区复垦治理，确保地表作物正常耕种。

### **第91条 南部金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生态修复区域包括山王坪镇、三泉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南平镇、南城街道、合溪镇、古花镇和大有镇 10 个街镇，以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问题、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导向。重点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石漠化状况。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连通生态廊道。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以及外来物种入侵监管。

### **第92条 三江流域生态涵养区**

三江流域生态涵养区涉及合溪镇、大有镇、古花镇、庆元镇、德隆镇、三泉镇 6 个镇。通过退耕还林、坡耕地整治和提升森林质量等加强水土保持和石漠化治理。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用坡面治理、坡改梯、山坡截流沟、退耕还林还草、封育治理等措施，发展水土保持型生态农业。

##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93条 农用地整治**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种子基地为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域。实施“千年良田”建设工程，整村整镇整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旅复合项目、三产融合发展类项目，统一安排生产型整治。实行耕地修复养护，加强耕地污染防控治理，建立耕地轮作制度，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保护协调发展。

### **第94条 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盘活农村闲置用地。按照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推进存量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利用，全面梳理农村闲置宅基地、公益性建设用

地、经营性建设用地，按规定进行盘活和退出，通过增减挂钩腾挪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旅游、休闲、养老、健康等产业建设用地需求。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模式，逐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探索采矿用地复垦利用。积极争取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再开发试点，探索独立工矿用地复垦后指标盘活利用的实施路径和配套政策。摸清家底，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做好适宜性评价和规划编制，确保规划管控、开发有序。

### **第95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全面贯彻落实紧凑城市、精明增长理念，统筹好“增量选优”和“存量提质”，促进城市功能结构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南川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引领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安全生态和环保要求的项目用地。统筹开展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停车设施等产业。逐步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

### **第96条 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安排**

综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和适耕后备耕地开发潜力评价，确定水江镇、太平场镇、峰岩镇、福寿镇、骑龙镇、石溪镇、三泉镇、兴隆镇、石墙镇、鱼泉镇、大有镇等 11 个乡镇为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减少耕地“碎片化”，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旅复合项目、三产融合发展类项目，统一安排生产型整治。实行耕地修复养护，加

强耕地污染防控治理，建立耕地轮作制度，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保护协调发展。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97条 保护体系

规划构建涵盖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自然文化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多层次、网络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动态补划。后续增补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 第98条 历史文化名村

严格保护观音村市级历史文化名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并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第99条 文物古迹

保护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4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

保护 30 处历史建筑。编制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布。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若确有必要，必须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建设控制范围内

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确需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注意保持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第100条 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严格遵照《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重庆市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办法》、《金佛山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等保护规划进行分区、分级保护。严格保护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重庆南川黎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重庆南川合溪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南川泓湖市级湿地公园、重庆南川乐村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南川木菠萝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南川楠竹山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南川睡佛山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南川顺龙山市级森林公园 8 个自然公园，分类制定保护措施。严格保护 725 株古树名木，分级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实行挂牌保护，严禁砍伐，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危险品等有害物质，禁止安排有损其生长的建设项目。

充分挖掘地质文化资源，完善有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多要素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到 2035 年，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全面建立，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文化内涵更加彰显。

### **第101条 特色文化遗产**

强化银杏村等传统村落、韦奚成故居、德星垣战斗遗址等革命文物、胖娅渡槽等灌溉工程遗产，提升刘氏烧鸡公等重庆老字号品牌影响力，传扬金佛山、南川、龙崖城、隆化城墙、太平廊桥等历史地名的文化内涵，搜集整理诗词歌赋、口述历史、文化典籍。

### **第10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和保护 1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严格保护楹联、笙歌苗舞、板凳龙舞等非物质文化资源，开展非遗专项调查，对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保护与其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

### 第103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弘扬

规划“一线五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空间。

1. 川黔盐茶古道主题文化线路：开展川黔盐茶古道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挖掘和保护修复工作，明确古道线路及其附属的驿站、古桥、门楼等设施和文化价值。推动川黔盐茶古道活化利用工作，探索“驿道+”发展模式，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乡村资源等，打造一条“可看、可读、可玩”的文化休闲道路。

2. 茶禅文化发展区：依托金佛山金佛寺、凤凰寺、大树茶、油茶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展以茶养生、以茶养心体验，构建以茶禅文为特色的康养度假旅游。

3. 民俗文化体验区：围绕冷水关镇的中国楹联文化、石溪镇板凳龙舞，以及大观镇的大观园、黎香湖镇等资源为依托，以农耕民俗文化为核心，以生态农业、乡村休闲体验为重点，打造为川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景城乡一体化发展核心示范区。

4. 红色文化观光区：依托合溪镇的韦奚成故居、德星垣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点，发展革命寻迹、文化研学等体验，打造红色文旅镇区。开展军事主题户外运动、战事演绎等主题体验活动，打造太平场军旅特色文化镇区。

5. 三线文化观光区：依托南川庆岩机械厂、红泉仪表厂等，盘活工业遗址，通过功能置换，植入工业文创、创客中心、孵化器、时

尚艺术等方式，推进工业文化旅游发展。

6. 城市休闲旅游区：持续推进和升级尹子祠文化公园和金佛山书画院建设，增加文创主导类新业态，常态化开展以书画创作、文化沙龙等活动，联动南川东街，共塑南川城三大文化旅游新地标。

##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 第104条 总体风貌

塑造依山、傍水、拥田的景城乡融合风貌。划分北、中、南三大风貌区。北部突出诗画田园的自然乡野风貌，中部突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花园城市风貌，南部突出景色雄奇深秀的生态山林风貌，彰显南川“奇山风光、人文风韵、特色风物、时代风尚”。

### 第105条 自然风貌保护

保护金佛山等重要山体景观风貌，龙岩江等 16 条重要河流与黎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 3 处重要湖泊湿地水体景观风貌。对木菠萝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6 处自然公园及森林公园的重点森林资源进行严格保护，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与原有树林野趣、自然风光和景观风貌相协调。

### 第106条 城镇风貌指引

营造以人为本、与自然和谐的空间形态。应尽量采用低影响、低冲击、低干预的建设方式，以低、多层建筑为主，不宜新建高层建筑，避免出现形态突兀、体量失衡、尺度过大的空间元素，镇区新建居住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加强对小城镇建筑风貌的控制。建筑风格应传承本地文脉，注重对独特的地域文化加以创新性体现。协调建筑色彩与景观风貌，建筑色彩应与周边自然景观和谐交融，总体呈现清晰质朴、雅致柔和的色彩意象，建筑外观应采用自然建料和本地传统建材的本色。加强小城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 第107条 乡村风貌指引

承袭地域特色，坚持“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营建方式，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组团聚落。建筑风格宜采用现代巴渝风格或巴渝传统风格。尊重乡村既有的自然景观特色，强化对山体、林地、水域、田园的保护，充分考虑季节因素，打造各具特色的大地景观。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风貌应与周边城镇风貌保持和谐统一。

## 第八章 城区规划

###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第108条 空间结构

隆化片区整体形成以花山为心，以凤嘴江、龙岩江为脉的多组团城市格局。龙岩组团、南平组团和水江组团重点发展产业功能，隆化组团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东胜组团发展商贸物流功能，文凤-天马组团发展旅游接待、度假康养、康体娱乐功能。

大观田园新城整体形成沿龙川江和市郊铁路发展的城市格局。大观组团重点打造与中医药、康养旅游相关的医疗康养服务高地。围绕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发展中医药、生物医药产业功能，布局中医康养谷，发展特色休闲康养功能和品质居住功能。黎香湖组团环黎香湖形成组团状生态有机布局，发展生态游憩、康养度假和品质居住功能。

#### 第109条 功能分区

对城区国土空间按主导用途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城市功能分区内除主导用途外，可适当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规划大观田园新城、高铁新城、东部新城等3个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各城市重点功能片区以主导功能为核心，强化产业引领，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合理确定生产、生活功能的规模比例和空间布局，带动多重功能有机组合，实现职住平衡。

1. 大观田园新城重点功能片区：区域范围约66.56平方公里，包含大观镇、黎香湖镇的城区行政区范围，围绕“山清水秀的美丽画卷、乡野交融的诗意栖居、天人合一的田园都市”目标愿景，发展中医药产业科技园，规划成为面向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的同城化发展先

行示范区，更是支撑重庆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绿色新城。

2. 高铁新城重点功能片区：区域范围约 6.98 平方公里，包含隆化片区龙岩组团，围绕“水润绿都，活力新城”目标愿景，发展龙岩智慧产业区、渝湘高铁南川北站 TOD 综合服务区、花山东北侧智慧产业生活区等功能板块，规划成为集新兴产业、旅游接待与集散、职业教育、高品质居住为主要功能的高铁新城。

3. 东部新城重点功能片区：区域范围约 5.92 平方公里，包含隆化片区东胜组团，围绕“半城山色公园慢城”目标愿景，发展商贸物流园、花山南侧高端住区等功能板块，规划成为集现代商贸物流、高品质居住、高端特色公共服务配套于一体，产城融合的高品质新城区以及品质提升示范区。

### **第110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结合南川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适应，并考虑防灾减灾、市政设施等需求，在规划期内达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经营运作水平、加强城市防灾抗灾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目标。

划定适宜开发区、限建区和禁建区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深度。地下空间建设应按照地下空间分层、分期、分区开发的基本原则，制定合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层次。

##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 **第111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7.80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4.11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34 平方公里，商业

服务业用地 3.41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 16.55 平方公里，仓储用地 1.18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5.40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33 平方公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2 平方公里，留白用地 0.07 平方公里。

## 第112条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4.11 平方公里，占比 29.52%。在河流、湖泊等环境优良区域布局低密度高品质居住社区、国际社区；在商业、办公密集区域、大型产业园区、高校集中区域，规划高品质居住社区、专家公寓；在高铁站、市郊铁路站点、轨道节点周边配套布局人才公寓和短租公寓。重点发展高铁新城、东部新城和大观田园新城的居住功能。以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完善相应居住配套设施，促进职住平衡。至 2035 年，人均生活居住及配套用地面积 29 平方米。

现状居住用地与现行控规不一致的部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发展意图统筹考虑“留改拆”分类处置。集中连片且建筑质量较好、无明确发展意图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历史文化街区和承担文旅功能的，以改为主；有明确用地拓展和功能调整意图的，考虑拆除。

### 2. 住房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等住房问题，实现全体市民住有所居。

采用集中建设和开发配建相结合的方式，优先在既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区域或相邻区域、公共交通走廊区域、工业园区周边布局保障性住房，加强公共交通、学校、医院、养老、公共绿地等的配套，保障居民对生活的基本需求。针对科创人群的高流动性，提高租赁性住房比例。

### **第113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 4.34 平方公里，占比 9.09%。在隆化片区构建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文教卫体等基本设施；布局高职教育、研发用地，打造主城都市区特色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区、渝南黔北教育高地。在大观田园新城布局医疗康养用地，打造服务主城都市区的医疗康养服务高地。

### **第114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 3.41 平方公里，占比 7.13%。在隆化片区构建区级商业中心，完善商圈配套功能。结合高铁新城布局商务办公用地。在天马组团发展旅游接待、度假疗养、康体娱乐等功能。在大观田园新城布局农文旅度假基地，打造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社区便民网点商业服务设施遵循布局均衡、功能分工合理、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结合社区的建设合理配套。培育新型消费，深度挖掘南川特色文化、特色美食和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消费产业联动融合。

### **第115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集聚高附加值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腾退。至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 16.55 平方公里，占比 34.62%。

加强产城融合，在龙岩、南平、水江、大观组团的产业集聚区内配套建设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邻里中心和综合配套区，实现职住就近平衡。

在东胜组团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产业，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 1.18 平方公里，占比 2.47%。

提升产业组团公共服务能力，优化产业用地倒班房建设比例，提升建设标准。促进产业、居住、公共服务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促进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配套功能完善、景观宜人的产业园区。

### **第116条 绿色空间**

形成结构合理、布置均匀、便民使用、多层次、立体化、独具山城特色的城市绿地广场用地布局。至 2035 年，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4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城市绿地率（包含各类城市用地的附属绿地）不低于 40%。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2.42 平方公里，占比 5.06%，将开发边界外绿色空间 770.22 公顷纳入计算，则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012.17 公顷，占比 18.2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2 平方米。

### **第117条 留白用地**

适应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南川站西侧铁路沿线、九鼎山公园周边等暂时无法明确开发用途的区域进行弹性留白，后续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具体的用地性质和指标。老城区弹性留白用地优先作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功能。在留白用地的安全区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临时安置等功能。至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 0.07 平方公里，占比 0.14%。

##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 **第118条 城市有机更新策略**

以微改造引领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增”原则，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不搞大拆大建，尊重现有城市格局肌理，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特色风貌。

植入文旅推动老城复兴。深入挖掘老城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产业，推动城市复兴。

补齐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提升生态、文化、民生功能。

### **第119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识别六类重点更新区域。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完善补充停车设施，整治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外立面环境，进一步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加快棚户区改造，以拆除重建为主，新建建筑肌理和风貌应与周边协调统一。开展老旧商业区更新改造，植入新业态，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商业环境品质。推动老旧厂区改造，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发展新功能。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区，注入新功能、新业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其它教育、卫生、福利设施等其它重点更新。

### **第120条 城市更新策划片区**

划定四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分别是东城文旅片区，包括北郊、长亭、灌坝、渚堰塘、花山 4 个社区单元，联动花山、半溪河，扩大东街文旅能级。龚家塘商业片区包括东方红、西大街 2 个社区单元，推动业态更新，激发活力，重塑城市商圈形象。清桥生活片区包括南园路、书院、金佛、清桥 4 个社区单元，优化提升居住环境，完善生活服务功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林堡商贸片区包括林堡、东金华 2 个社区单元，推动物流、商贸功能提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 **第121条 交通规划策略与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高效、绿色、安全、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避免出现过度机动化出行，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方式向集约化公共交通方式转移，促使南川城市客运出行结构趋于合理。结合南川城市发展需求，构建内畅外联的城市道路系统。

至 2035 年，南川城区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公共交通全方式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40%，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加强交通政策引导，切实落实公共交通优先，深入推进城区缓堵保畅。

## 第122条 城市道路

构建高效、层级分明的城市道路网，重视对隆化片区的交通分流，强化各组团片区间的快速联系，布局交通性主干路系统串联各功能板块、交通枢纽、高速路出入口及各条射线公路、快速路。实现各片区间多通道通行，片区内部路网呈现网格状布局，重视次支路网的系统性以及对主干路的分流，打通微循环，提高交通可达性。分区域、差异化提升规划路网密度，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1. 隆化片区：规划“两环四射五横五纵”的干道网格局，两环分别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和隆化大道、金山大道、石雷路、银河大道、龙凤大道构成的城区环线；四射分别是快速路七横线延伸段、城区至涪陵、城区至武隆、城区至万盛快速通道；五横分别是站前大道、北环路、南大街、金佛大道、金山大道；五纵分别是隆化大道、渝南大道、西大街、南太路、永隆出入口连接道。

2. 大观田园新城：规划布局“三纵四横”的干道网系统，以解决内部各片区之间以及与对外通道、枢纽间的交通联系，与隆化片区间利用渝湘高速、快速路七横线延伸段、规划城市主干路实现多通道连接。

3. 黎香湖片区：构建“两横两纵”的干道网格局，实现与市郊铁路黎香湖湖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对外交通设施的快速联系。

4. 水江片区：规划布局“三横两纵”的干道网系统，实现客货交通、过境交通与内部交通的快速分流，提升客货运枢纽的集散效率。

5. 南平片区：围绕涪柳铁路南平站、三环高速南平出入口、綦万南快速通道形成方格式路网布局，强化路网的系统性。

合理控制城区道路红线宽度，优先保障步行和地面公交的路权。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54 米，双向 6-8 车道；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 米、40 米、44 米，双向 6-8 车道；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2 米、26 米、32 米、36 米，双向 4-6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22 米，双向 2-4 车道。具有风貌保护价值的历史道路、街巷可按照现状道路宽度控制。

规划落实“微更新微改造”原则，充分尊重老城区空间格局和街道肌理，重点优化东街、龚家塘等城市更新片区内部次支路系统。打通断头路，提高老城区规划路网的可实施性。结合城市更新在老城区完善社会停车场布局，解决老城区严重的占道停车问题。

### **第123条 公共交通**

构建完善、便捷的城市地面公交系统，城市建成区道路网的公交线网覆盖率不低于 70%，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在金佛大道、金山大道、隆化大道和渝南大道等交通性干道上设置公交专用道，以保证干线公交系统的运营效率。

保障公交场站设施用地，逐步提高公交车辆进场率，至 2035 年城市公交车辆进场率达到 100%。在南川北站布置 1 处公交枢纽站，另在隆化片区、大观田园新城片区各布置 1 处公交枢纽站；在东胜组团布置 1 处公交维保场，高铁新城布局 1 处公交停车场兼顾公交车充电站功能；规划布局 6 处公交首末站。

### **第124条 停车设施**

以差异化、精细化停车供给政策和需求管理措施，降低私人小汽车的使用强度，支撑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建成区以挖掘、共享现有停车资源为主，临时用地适度安排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完善静态交通

体系建设，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通过预约停车、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建设，提高停车效率，有效缓解停车问题；新建区域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以配建停车位满足停车需求，以社会停车场解决停车位分布不均衡问题，并在城市新区做好规划预留。鼓励新建区域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节约地面空间资源，缓解拥堵。

加快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库应预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鼓励在公共场地利用公共收益建设小区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合理利用空闲场地补建、配建有序公共充电桩，鼓励居民社区用户建设个人有序充电桩。

### **第125条 慢行系统**

依托城市道路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骨架网络，依托城市绿道和滨水空间设置步行和自行车特色网络。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与各类城市公园、滨水空间、文化设施、商业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体验。实施道路精细化管控，加强对街道设计流程和实施管理的引导和规范，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街道。到2035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80%。加强慢行通道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提高步行道平整度以及步行道的林荫覆盖率，建设城市“凉道”。

### **第126条 智慧交通**

依托智能交通，建设南川区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实现重点路段、枢纽监测覆盖率100%，公交车扫码支付率100%，公交客运车载智能监控视频覆盖率100%。

推进交通智能感知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公路重大交通基础信息化设施的智能化升级，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推动智慧出行服务智能升级，按照“便捷、满

意、高效、安全”的目标，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新时代人民满意新公交建设，不断提高公交智能化建设水平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 第127条 电力设施

规划南川区以重庆主网为主要电源，以区内的水电、风电以及地方电网为补充电源，积极鼓励垃圾焚烧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合理布局南城、南川等 220 千伏变电站，优化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网络，满足电力供给能力。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根据城市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道路网规划。50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不小于 70 米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不小于 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不小于 30 米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控制架空电力线路安全间距，确保安全。

### 第128条 通信设施

电信设施：完善全区中心机楼和通信机房建设，通信局所按照多业务接入、广覆盖的原则，选址应靠近服务中心并尽量实现均衡覆盖。

邮政规划：南川城区合理布置邮政营业网点，优化邮政运输网络，强化邮政物流配送系统。

广播电视规划：南川城区积极发展有线电视用户和宽带业务，全面建成数字广播电视系统，促进电信网、计算机网络和有线电视网络的融合。

数据中心：加快南川旅游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立足面向一区两群等区域的数据量增长趋势，提供数据安全存储服务。

### 第129条 燃气设施

燃气气源主要来自区内开采的页岩气以及綦南线、长南线等气源。合理布局储配气设施，保障用气需求。

规划完善燃气配网互联互通，布局南川调压站、大观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在城区外围由高压环网连接各主要储配气站。各组团采取分别依托高压环网，独立成环（中压）的原则，以保证供气的安全性、可靠性。

输气管线和设施严格按国家《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执行。城市燃气管网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中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输气干管的防护距离要求，满足与管道沿线相关建设用地的空间避让要求。

### **第130条 给水设施**

构建集约高效、适度超前的供水系统，各组团管网互联水厂互备全面提供城区供水保障能力。结合用地布局、人口及产业分布情况，对南川城区供水厂规模及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

管网规划：南川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完善城市输配水管网，并进一步加强城区供水辐射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输水干管（渠）的防护距离要求，满足与管道沿线相关建设用地的空间避让要求。管网建设应与用地规划和水厂建设相结合，逐步扩大统一供水的范围和规模。

消防供水：南川城区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 **第131条 排水设施**

至 2035 年，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污

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要求，并应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有污水再生功能的污水处理厂须满足相应使用功能水质标准要求。

至 2035 年，城市雨水排水系统基本达到规划标准，水环境质量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形成标准适宜、安全可靠、与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有机协调的现代化城市雨水排水格局。

### **第132条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完善垃圾转运设施，集成生活垃圾转运、大件垃圾破碎分拣转运、再生资源分拣打包集散、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功能，实现城市环卫转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协调融合。

垃圾处置：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有效衔接，实现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公厕规划：公厕建设要与城镇建设同步，重点增加公共场所及主要道路两侧的公厕数量。

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防护距离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建议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层面明确环卫转运设备车辆停放空间布局。

### **第133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构建与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系统化、网络化、经济适用且满足城市发展的综合管廊系统，实现各类管线统一入廊、统一管理。规划在南川城区构建以支线为主的地下综合管廊体系，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水平。

##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 第134条 绿线

将重要的区级公园、河道沿线绿化走廊、重要防护走廊隔离绿化带等绿色空间划定为绿线。其余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补充划定，所有城市绿线坐标应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占用本规划中所涉及的城市绿线，应确保总量平衡，并在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

绿线内禁止下列活动：将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135条 蓝线

以乌江支流大溪河为主体，以石钟溪、半溪河、龙岩江、龙川江、鱼泉河、黑溪河等支流为支撑，以土溪水库、肖家沟水库、鱼跳水库等湖库为重点，科学合理划定蓝线。其余地表水体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补充划定。所有城市蓝线坐标应在详细规划中明确。

蓝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136条 黄线

将重要的交通、市政、安全等基础设施范围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其余交通、市政、安全设施的保护范围线在相关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补充划定。所有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应在详细规划中明确。

黄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

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137条 紫线**

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其余后期新增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范围在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中划定。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138条 城市空间特色**

尊重和保护自然风貌特征和山水空间秩序，构建“绿水青山、两轴一心多点”的城市景观格局。突出凤嘴江、龙岩江、半溪河、石钟溪、石桥河滨水景观带、花山、永隆山、九鼎山、黄岩山统领城市景观格局、串联重点景观区域与景观节点的骨架作用，塑造行政中心-市民广场-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城市商业街、隆化大道、景城大道的城市主轴线，依托城市中心、东街等历史记忆场所及南川北站、大观站等城市交通门户空间，建设若干主题突出的重要景观节点，增强城市可识别性和吸引力。形成城绿相依、田城相映、古今对话、疏密有致、高低有序的城市风貌特色。

### **第139条 城市景观系统**

1. 景观眺望系统。构建九鼎山-凤嘴江、花山-龙岩江、花山-凤嘴江、花山-隆化片区老城中心、花山-南川北站、大观站-石桥河、大观田园景观视廊、永隆山-市民广场等 8 条视线通廊，加强对视线廊道范围内建筑的高度控制，保障望山见水。专项整治美化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及风景旅游通道沿线绿化景观带，展现南川绿色生态典范的风光特色。

2. 天际线塑造。按照展开面高低起伏、纵深面层层跌落，山水沿线低、中心区高的原则，重点控制山边、水边、林边、田边、历史建筑周边等高度敏感地区的建筑高度和体量。保护好城市周边壮丽连绵的山峦背景及花山、九鼎山等重要城中山体。整体塑造隆化大道、景城大道、渝南大道、南大街及“三江”等城市重要开敞空间沿线城市天际线。加强高铁站站前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景点、金佛山西坡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保护隆化片区老城区域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天主堂、大雄宝殿、尹子祠等重要历史建筑（群）周边及东街老城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

3. 城市色彩管控。充分汲取地域色彩景观精髓，规范建筑色彩运用，建立色彩引导管理体系，以灰色系、暖黄色系为主色调，重点管控门户中心、老城区、滨水沿山临田地区的城市色彩。对单体建筑、群体建筑、道路两侧区域、环境协调区域、第五立面等提出色彩指导意见，发挥建筑色彩塑造城乡风貌的重要作用。

4. 第五立面美化。塑造层次丰富、整洁有序的第五立面空间秩序。重点管控好滨水临山、城市重要眺望点视域范围、历史文化街区等建筑屋顶重要展示区域，对建筑高度、屋顶形式、色彩、风格以及绿化种植等实施分类管控。引导已建区建筑屋顶的更新和整治，强化新建区建设项目屋顶造型审查，低、多层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高层建筑屋顶结合功能优先采用退台、收分等造型变化。

### **第140条 高度密度强度管控**

维护整体宜人舒适的空间尺度，旧城延续传统空间肌理，新区落实小街区制，建立梯级变化、层级清晰、规模适度、紧凑集约的高度密度强度管控体系。

1. 低强度开发地区。基于历史保护、协调风貌等要求，划定东街老城等历史建筑周边、大观田园新城、凤嘴江等生态廊道、天马片区等度假休闲组团、花山等大型公园周边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以低、多层建筑为主，其中未出让居住用地建筑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18 米（6 层），未出让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30 米（7 层）。重点控制头排地块建筑面宽，适度扩大建筑间距，沿城市道路设置临街绿地、广场，留出通风廊道。整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整体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40%。另外，南川区气象探测站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循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相关条例、规定，并充分征求气象主管部门意见。

2. 中强度开发地区。包括隆化片区新建居住用地、各类公共设施用地、科研办公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等。其中，未出让居住用地建筑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36 米（12 层），未出让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60 米（15 层）。适当提高商业商务、科技研发、产业用地的建筑密度，整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1.5~2.0 之间，整体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40%。

3. 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包括南川形象标识性地区和公共中心区、南川北站高铁站点周边等交通便利地区。鼓励土地集约、复合、高效利用。其中，未出让居住用地建筑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54 米（18 层），未出让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宜为 80 米（20 层）。突破基准建

筑限高的建筑需充分论证、精心设计、集中布局，具体建筑高度管控标准应通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进行确定。整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2.0~3.0 之间，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5%~55%。

### **第141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引导**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包括大观田园新城、东部新城、高铁新城，天马组团，以及其他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及风貌特色的地区。应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并纳入详细规划，强化精细化管控与引导，差异化落实空间形态、建筑风貌、景观系统、公共空间、场景设计等管控要求。

### **第142条 城市通风廊道**

打造内外联通的绿地网络系统，构建网络状城市通风廊道，依托金佛山、永隆山等背景山体作为城市绿肺，通过面（大型公园）—线（组团隔离带）—点（社区公园）相结合的“冷岛”，打通城市自然通风系统。面状“冷岛”指的是保护花山公园、顺龙山森林自然公园等规模较大的城镇绿色空间不被侵占，公园周边建筑高度进行一定控制；线状“冷岛”指的是强化保护凤嘴江、龙岩江、半溪河、石钟溪、石桥河等主要河流两侧的开敞空间，充分利用主要干路和铁路两侧的防护绿地；点状“冷岛”指的是城区内全覆盖的社区公园。

## 第九章 近期规划

###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 第143条 发展方向

近期规划围绕隆化片区，重点向北拓展，面向重庆中心城区，高标准建设大观田园新城，向西南、东北分别保障南平、水江镇产业用地拓展建设；围绕金佛山，重点保障金佛山西坡、三泉镇、山王坪镇、金山镇、水江镇乐村片区的康养休闲产业用地规划建设。

#### 第144条 用地布局

近期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包括隆化片区、大观田园新城、南平镇、水江镇、黎香湖镇、山王坪镇、金山镇、头渡镇等。近期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布局于隆化片区、大观田园新城、黎香湖镇、水江镇以及环金佛山区域。近期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布局于隆化片区龙岩组团、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南平镇、水江镇产业组团区域。

近期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8.11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5.76 平方公里，占比 32.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3 平方公里，占比 8.80%；商业服务业用地 4.15 平方公里，占比 8.62%；工业用地 15.49 平方公里，占比 32.19%，仓储与物流用地 14.45 平方公里，占比 0.30%；交通运输用地 5.76 平方公里，占比 11.97%；公用设施用地 0.38 平方公里，占比 0.7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1 平方公里，占比 4.59%。近期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6.26 平方公里(0.94 万亩)，其中稳定耕地 6.09 平方公里 (0.91 万亩)，拟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式补充耕地。

###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 第145条 重点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从交通体系、产业发展、旅游升级、城

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制订重点任务，推动南川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第146条 项目计划

1. 对外交通设施。续建渝湘高铁，启动市郊铁路南川线建设。加快推动渝湘高速复线、南川西环高速、万盛至正安高速、合溪至大有高速、中心城区至南川快速通道项目建设，升级改造南川区内2条普通国道、5条普通省道。建设南川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昌达智慧物流园和水江、南平、大观物流集散中心等综合客、货运枢纽。

2. 道路交通设施。推动渝南大道延伸路（二期）项目、南川区景城乡融合发展连接道路、柳溪路、龙济二路延伸道建设，推进龚家塘至六角楼片区、东街片区路网改造。

3. 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续建金佛山水库、洪塘水库、油榨房水库、盖石沟水库等11座水库，新建华尔寺水厂、老木沟水厂，扩建鹰岩水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扩建东城、大观污水处理厂，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建500千伏南川、220千伏城南、110千伏姚家坝等电力设施，新建金山、大有、南川等5处天然气储配设施，续建南两线等重大输气管线，续建风力、光伏、页岩气等一系列重大项目。新建南川垃圾二次转运站、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项目。推进5G、光纤等项目建设。

4. 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谋划大观田园新城特色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隆化片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继续改善隆化片区核心商圈的服务品质，依托城市更新，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公益性体育健身广场、健身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推进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启动金佛山5A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北坡）、国家中医药产教融合重庆示范区

项目、北固初级中学学校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续建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区人民医院儿科楼、金华体育公园、东街等项目。

5. 产业发展。近期重点实施产业项目 30 余项，包括华润三九、昌达智慧物流园、环境监测设备及物联网产业项目、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等。

6. 乡村振兴。近期重点完成庆元、白沙等镇 8 项乡村振兴配套工程。

7. 生态环保。近期重点完成河流生态治理工程、南川区市级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土地整治项目、水江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

##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147条 规划单元划分

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公共资源等，形成各具特色、和谐交融的城乡形态格局。以城市单元为中心，镇乡单元为特色，立足地理空间特征、资源禀赋特色及产业发展基础，划分7个城市单元，15个镇乡单元，促进规划单元协调发展。

#### 第148条 城市单元指引

1. 西城城市单元：单元面积9.61平方公里，涉及西城街道，主导功能为行政办公、综合服务、旅游接待。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8.42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8.09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8.37平方公里以内。

2. 东城城市单元：单元面积22.69平方公里，涉及东城街道，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旅游接待。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3.59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13.04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49平方公里以内。

3. 南城城市单元：单元面积2.93平方公里，涉及南城街道，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64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2.53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62平方公里以内。

4. 大观城市单元：单元面积8.22平方公里，涉及大观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旅游接待。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7.06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6.78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7.01平方公里以内。

5. 黎香湖城市单元：单元面积3.26平方公里，涉及黎香湖镇、

大观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避暑康养、旅游接待。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28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3.15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3.25 平方公里以内。

6. 南平城市单元：单元面积 6.59 平方公里，涉及南平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产业发展。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6.58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6.31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6.53 平方公里以内。

7. 水江城市单元：单元面积 9.11 平方公里，水江南平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8.44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8.10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8.38 平方公里以内。

#### **第149条 镇乡单元指引**

1. 西城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60.38 平方公里，涉及西城街道，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17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1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18 平方公里以内。

2. 东城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82.94 平方公里，涉及东城街道，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21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73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3 平方公里以内。

3. 南城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200.7 平方公里，涉及南城街道，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4.75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2.85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4.84 平方公里以内。

4. 大观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24.92 平方公里，涉及大观镇，

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67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4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2 平方公里以内。

5. 黎香湖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30.14 平方公里，涉及黎香湖镇、大观镇，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20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12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20 平方公里以内。

6. 南平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24.30 平方公里，涉及南平镇，主导功能为休闲观光、乡村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11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06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11 平方公里以内。

7. 水江城乡融合单元：单元面积 61.69 平方公里，涉及水江镇，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05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63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7 平方公里以内。

8. 太平场农业单元：单元面积 137.23 平方公里，涉及太平镇、白沙镇、乾丰镇 3 个镇，主导功能为国防教育、旅游观光产业。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31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19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32 平方公里以内。

9. 兴隆农业单元：单元面积 180.78 平方公里，涉及大观镇、黎香湖镇、河图镇、木凉镇、兴隆镇 4 个镇，主导功能为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产业。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33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80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6 平方公里以内。

10. 鸣玉农业单元：单元面积 240.17 平方公里，涉及鸣玉镇、石

溪镇、冷水关镇、民主镇、福寿镇、峰岩乡 6 个乡镇，主导功能为现代农业、乡村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29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77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1 平方公里以内。

11. 水江农业单元：单元面积 334.40 平方公里，涉及水江镇、石墙镇、楠竹山镇、骑龙镇、中桥乡 5 个乡镇，主导功能为休闲观光、乡村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54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1.52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58 平方公里以内。

12. 南平农业单元：单元面积 170.94 平方公里，涉及南平镇、神通镇、石莲镇 3 个镇，主导功能为休闲观光、乡村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69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41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70 平方公里以内。

13. 三泉生态单元：单元面积 420.25 平方公里，涉及三泉镇、山王坪镇、大有镇 3 个镇，主导功能为文化体验、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76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2.26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3.83 平方公里以内。

14. 头渡生态单元：单元面积 324.33 平方公里，涉及头渡镇、金山镇、德隆镇 3 个镇，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59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95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62 平方公里以内。

15. 古花生态单元：单元面积 234.04 平方公里，涉及古花镇、合溪镇、庆元镇 3 个镇，主导功能为避暑康养、观光旅游。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34 万以内，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0.20 万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0.35 平方公里以内。

## 第150条 专项规划指引

建立健全全区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政府批准实施。政府有关部门拟编制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列入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 第二节 实施保障

### 第151条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2. 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深化区规划委员会制度建设，加强重大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项目统筹。

3. 深化规划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保障规划目标、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做好资金保障。根据“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和各项规划组织编制主体、类别的不同，建立区镇（乡）合力、政企合力，社会资金补充的资金保障体系。规划编制经费原则上以区级财政资金为主、平台公司或行业专项资金为辅进行保障，确保规划编制经费科学、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第152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通过各类规划专项研究、专题论证，为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将各类专项规划进行整合，协调解决各专项规划空间矛盾冲突，在“一张图”上统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

2.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2022年重点推动大观田园新城及头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2023年适时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3. 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启动详细规划编制，近期重点推动中心城区和大观田园新城、水江、南平等重点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时分期分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4. 持续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动高铁新城、大观田园新城等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以及《南川区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南川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南川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

## 第153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1. 强化规划权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不再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2.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分区分类研究制定用途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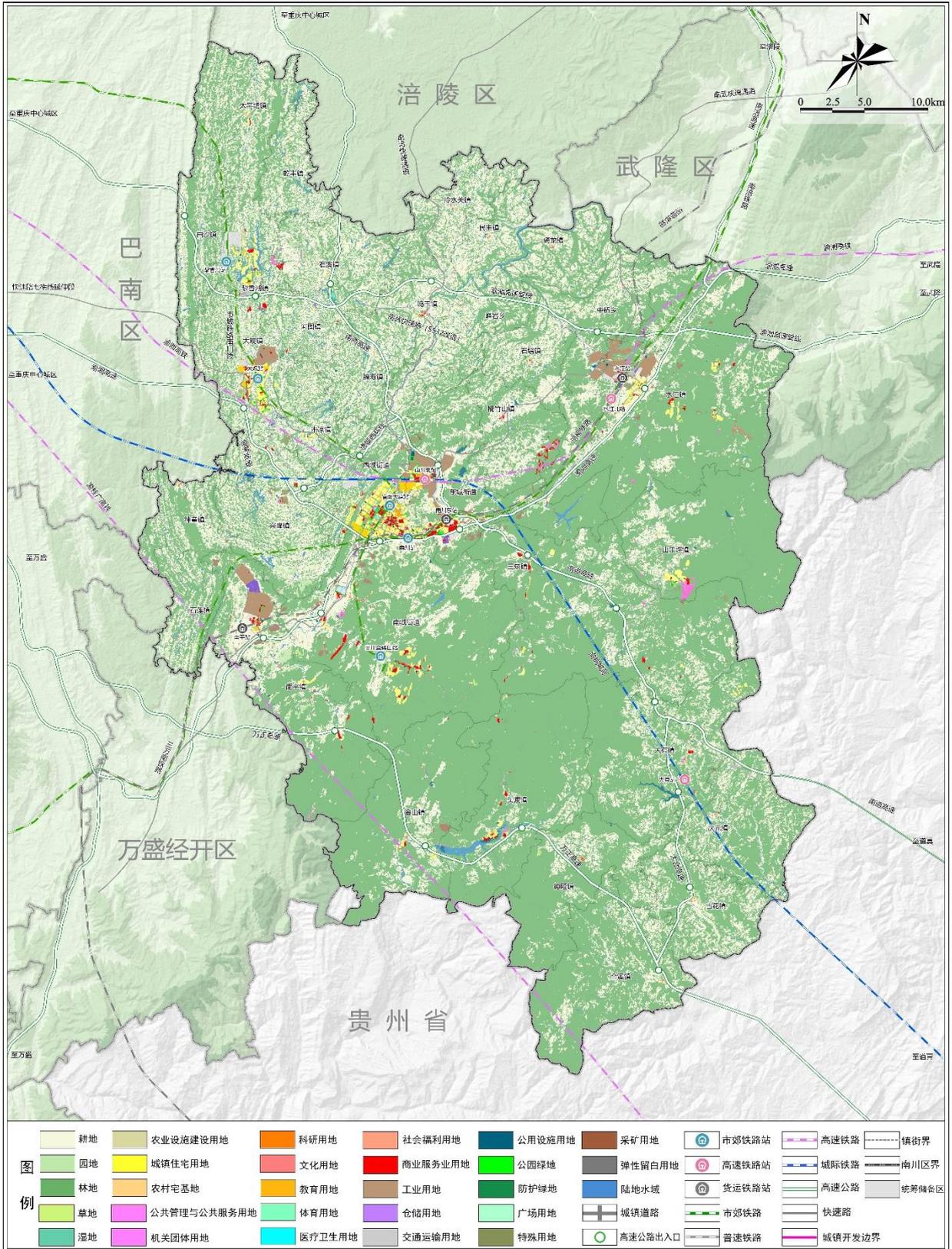
3. 改进规划审批方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在现阶段过渡期内做好规划管理。

4.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多规合一”为基础，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优化现行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合并现行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同类审批事项，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5. 监督规划实施。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与实施监管机制和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年度监测指标体系。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规划中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